

## 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蒲忠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，代表股份722,084,0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013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642,607,1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609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2人，代表股份79,476,912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04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马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8,365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454%；反对 43,6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456%；弃权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757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9916%；反对 43,6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9273%；弃权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2%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8,442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562%；反对 43,577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349%；弃权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0889%；反对 43,577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299%；弃权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2%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 相关事项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8,44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561%；反对 43,577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349%；弃权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0887%；反对 43,577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302%；弃权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2%。

#### 4、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1,978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371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8%；反对 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4%；弃权 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马宁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